

最新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大全5篇)

为有力保证事情或工作开展的水平质量，预先制定方案是必不可少的，方案是有很强可操作性的书面计划。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方案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方案策划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篇一

。我校开展以“爱心成就未来”为主题的资助贫困生活动。

在经济上保障贫困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在精神上帮助贫困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顽强意志，为今后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传递爱的理念打下坚实基础。并在学生心中进行一次奉献爱心实战活动。

（一）宣传贯彻活动精神：

确定活动主题，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感受到爱心的存在：共青团组织团员开展“勤俭节约、变废为宝”活动。各班利用班（团）会活动时间，开展“假如我也贫困”的主题教育。校园之声广播站也开展“爱的奉献”为主题的征稿播音活动。

（二）贫困生的界定：

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在校表现，划定为贫困生。

- 1、低保户子女。
- 2、残疾学生。
- 4、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家里孩子多，上学的多，耕地面积少，家庭收入低的学生。

（三）贫困生评定及建档：

贫困生的评定及建档工作主要由政教处负责审核、报批和存档工作，具体办法是：

根据个人申报资料划定为贫困生。贫困生建档程序采取贫困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锦山中学贫困生档案，由班主任报政教处审核，政教处组织人员到学生所在村屯了解，核实，审核结束后，报校领导班子讨论，讨论并初审，同时建立贫困生档案，并报送给校长审批。

贫困生比例采取动态管理，每学年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情况进行一次调整，时间为12月中旬。

（三）资助结果公示：

学校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五）贫困学生资助款领取方式：

以家长到校开资助会议的形式发放到贫困家庭。

1、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对农村中小学实施两免一补的政策，对全部贫困学生给予两免一补政策。

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贫困生进行包保：校长：包保2人，副校长、主任包保1人，全体教师每年也为贫困学生进行捐款。

3、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绿色校园节俭、创收”活动。要求各班将每天的废纸、纸盒、矿泉水瓶等废品积攒起来，将使用过的纸、书收集起来，由学校组织各班级统一卖出，得到的钱用来资助贫困学生。

4、学校的一些特困生还获得了社会上一些好心人士的资助和一些单位的资助。

学校资助贫困生遵循“弘扬正气、促进学风、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既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又激励他们克服困难，发奋学习，报效祖国，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学校将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跟踪监督，如出现异常，并视情况作以下处理：

1、贫困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全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含通报批评），学习不努力，成绩明显退步或生活铺张浪费，取消贫困生待遇。

2、贫困生若一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包括2门）不及格的，取消资助资格，当年不享受贫困生一切待遇，以后有明显进步的，经严格审核，可以恢复其待遇。

3、学生在申报特困生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取消资助资格，已发资助金的予以追回。

1、此项资助活动为每学年一次。全校每位教师对本项活动要充分重视，尽我所能，以身作责，身先垂范，大局为重，要确保此项活动有有序的运动。

2、实行领导包管贫困生责任制，每名领导对包管的贫困生既要负责学生的求学费用，更要负责该生的思想状况，生活状况和学习成绩等方面的工作。

爱心无止境，助学见真情。让我们积极投入到助学解困的募捐活动中，为渴求知识的学生奉献出上点爱意，传递一份爱心吧！一滴水可以救活一颗秧苗，你、我、他的一角一分汇集起来，可以帮助一大批贫困学子圆了他们求学梦，你的爱心也将会绘出锦中更加美好的明天！

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篇二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皖政〔20xx〕74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扶贫办关于做好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皖教助〔20xx〕5号)、《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安徽省军区动员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皖财教〔20xx〕914号)、《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财政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实施方案》等省市文件精神,现就实施20xx年民生工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制定如下方案。

一、主要目标与基本原则

(一)主要目标。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提高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水平,加大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各项助学政策,确保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资助范围。

(二)基本原则。加大财政投入、经费合理分担、政策导向明确、多元混合资助、各方责任清晰。

1. 加大财政投入。按照建立公共财政体制的要求,加大财政投入,建立以政府为主导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2. 经费合理分担。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国家助学金、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地方按比例分担;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省级财政统筹资金对高校给予资金支持。我省承担部分的分担原则是:分级分担,职责明晰;结合财力,区别对待;鼓励支持民办教育。

3. 政策导向明确。在努力让贫困家庭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

量教育的同时，鼓励学生刻苦学习，接受职业教育，学习国家最需要的专业，到艰苦地区、基层单位就业；鼓励学校面向经济欠发达地区扩大招生规模。

4. 多元混合资助。统筹政府、社会等不同资助渠道，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奖、助、补、减、免、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各方责任清晰。中央与地方、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5. 各方责任清晰。各相关部门及学校明确分工、各司其职、落实责任、完善制度，操作办法简便易行，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各项政策措施顺利实施。

二、实施范围、对象、内容与资金保障

(一) 高校研究生资助制度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全日制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2万元、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3万元。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由高校负责组织实施，奖励高校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全日制研究生，省级财政按照硕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的40%，每生每年8000元；博士研究生在校生人数的70%，每生每年10000元的标准给予支持。学业奖学金标准不超过同阶段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标准的60%。

3. 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无固定收入的所有全日制研究生，资助标准为博士每生每年13000元，硕士每生每年6000元。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出资设立，参照普通本专科生国家资助资金分担办法共同承担。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全日制研究生享受国家

助学金。

(二) 高校本专科学生资助制度

1.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每生每年8000元。

2.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生中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总数的3%。从20xx年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由3%提高到3.3%，每生每年5000元。

3.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纳入全国招生计划内的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面约为普通高校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在校生总数的20%，其中：从20xx年春季学期起，高职在校生资助面提高10%。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我省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2000元、3000元、4000元，各高校可结合实际分为2-3档。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高校本专科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

(三) 中等职业学校学生资助制度

1. 中职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6000元。具体名额由省财政厅、教育厅确定。

2. 中职免学费补助。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含戏曲表演专业学生，艺术类

其它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涉农专业为20xx年教育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和20xx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全国技工院校专业目录》规定的农林牧渔类所有32个专业，以及轻纺食品类的粮油饲料加工技术、粮油储运与检验技术专业和医药卫生类的农村医学等3个专业。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在校城市学生的10%确定。

公办学校的补助政策：对因免除学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享受免学费政策学生人数和免学费标准补助学校，弥补学校运转出现的经费缺口。

3. 中职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2000元，我县实行分档资助，分档标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我县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在校生的15%确定。

为切实减轻贫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根据《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xx-20xx年)》有关精神，我省大别山区连片特困地区中等职业学校农村学生(不含县城)全部纳入享受助学金范围。

中等职业学校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最高档国家助学金资助。

4. 资金分担。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承担，中职免学费补助和中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免学费补助资金和国家助学金由中央财政统一按每生每年2000元的标准与我省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县管中等职业学校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

(四) 普通高中学生资助制度

1.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对普通高中在籍在校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免学杂费标准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对在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依法批准的民办普通高中就读并取得正式学籍、符合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学生,按照当地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民办学校学杂费标准高于补助的部分,学校可以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普通高中免学杂费政策范围宽于或标准高于本办法的,按照原政策继续实施。

对因免学杂费导致学校收入减少的部分,由财政按照免学杂费学生人数和免学杂费标准补助学校,以保证学校正常运转。

2.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具有全日制普通高中学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我县具体标准分为1000元、2000元、3000元三档。

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享受国家助学金,执行最高资助标准。

3. 资金分担。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杂费和国家助学金所需资金由中央、省级与市以下财政按比例分担。其中:中央与我省的分担比例为6:4,我省承担的部分,根据财政供给渠道实行分级承担县管普通高中由省级与县级财政按7:3比例分担。

(五) 校内学生资助制度

公办普通高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中提取4%—6%的经费,用于学费减免、国家助学贷款风险补偿、勤工助学、校内无息借款、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公办普通高中要从事业收入中足额提取3%—5%的经费用于勤工助学、减免

学费、设立校内奖助学金和特殊困难补助等支出;中等职业学校应从事业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资助学生。

民办学校应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不少于5%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要继续执行并不断完善现有的校内资助政策，不得因政府加大资助经费投入抵减校内资助。要进一步落实、完善鼓励捐资助学的相关优惠政策措施，积极引导和鼓励各级政府、企业和社会团体等面向各级各类学校设立奖学金、助学金等资助项目。

三、实施程序

年初制订民生工程目标任务，各校按照下达的指标和资金，合理制定分配方案。

广泛开展政策宣传，让资助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使广大学生知晓受助的权利。

加强数据共享，精准锁定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特殊困难群体。

按照组织学生申请、评议和认定;开展各类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公示;逐级上报材料;发放资助资金;资助信息归档等程序，认真组织实施各资助项目。

四、监督管理

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经费安排使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学校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各级教育、财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受理群众的举报投诉，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

要切实加强督查考核，对于日常调度、审计监督、媒体曝光等发现的各类问题，建立任务清单，加强约谈跟踪逐项整改到位。对虚报学生人数，骗取国家专项资金等违规行为，要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427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学校领导的责任。

各类奖、助学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并接受审计、监察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的监督。对弄虚作假、套取财政专项资金或挤占、挪用、延压发放国家助学金的行为，以及不能按时、足额发放学生资助资金的学校，将追究直接责任人和相关领导的责任。

五、工作要求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针对性强，涉及面广，资金投入大，受益人数多，工作层面多，各学校要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统一部署，周密安排，精心组织，扎扎实实地把这件惠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大事抓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加强工作领导，建立健全学生资助管理机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确保各项资助政策全面落实到位。

教育、财政、民政、扶贫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物价和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结合各自分工，加强领导，不断完善我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配套政策。要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情况纳入对所属学校的督导考核内容和办学水平评估指标体系。

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把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摆在突出位置，明确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学校

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制度，实行学校法人代表负责制。校长是学生资助工作第一责任人，校长应切实把好政策落实关，全面落实国家各项资助政策；把好资助程序关，学校资助工作程序要符合国家要求和各项规定；把好受助学生名单审核关，对受助学生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把好资金发放关，按照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各类资助资金；把好信息报送关，及时准确维护好资助系统信息、及时按照要求报送相关资助信息；把好信息安全关，确保受助学生敏感信息不泄露；把好资料归档关，要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受助学生信息档案，并保证其完整和准确。

(二) 确保资金落实，强化预算管理

要足额安排、及时拨付应当负担(含超出中央和省级财政分担定额的部分)的资金，确保应当负担的资金落实到位。

各普通高中学校须按规定比例及时、足额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中等职业学校按一定比例从事业收入中提取经费；民办学校从学费收入中提取经费，用于校内资助。要完善制度，严格程序，细化管理，确保助学资金及时发放、专款专用。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必须建立严格的预决算制度，将各项收入全部纳入学校预算，按部门预算要求，编制综合预算；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与标准支出；加强内部控制和审计制度，确保各类奖、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使用的规范和有效。

各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要按照规定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理结果、资金发放等有关凭证和工作情况分年度建档备查，切实加强学生资助档案管理。

(三) 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

各学校要认真对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界定资助范围，规范资助对象认定行为。各学校要按照公平、公正的原

则，建立科学可行的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机制，加强资助对象认定与公示工作，保证资助资金真正用到符合条件的学生身上。要定期、不定期地抽查核实受助学生名单及资助资金发放信息，坚决杜绝虚报名单、套取国家资助资金现象发生，确保让所有符合资助条件的学生都能及时享受到国家资助。对于因资助对象变动等情况而结余的资助资金一律不得挪用。学校要及时将发放情况逐级上报，凡隐瞒不报的、违反政策规定的，将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要规范各类学生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切实做好学生资助信息的月报和年度报告工作。

(四) 按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

各中等职业学校对于符合国家免学费政策条件的农村(含县镇)学生和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收其学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实行按月发放。普通高中学校对符合国家免学杂费政策条件的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入学时应直接免除学杂费，不得采取“先收后退”方式。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通过学生资助卡发放给受助学生，原则上按学期发放。各类奖、助学金不得发放现金，不得打入饭卡或校园卡，更不得以实物或服务形式抵顶或扣减。同时，按照脱贫攻坚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金。

(五) 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学校管理，做好基础工作

对中等职业学校办学资质进行全面清查，并定期公布有资质中等职业学校名单。同时，要利用全国中职学校学生信息管理系统、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职资助子系统、技工院校电子注册和统计信息管理系统做好学籍管理、电子注册和资助对象的认定工作，保证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和准确。

各普通高中学校要利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普通高中资助子系统，加强学籍管

理，建立健全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信息库，并与中等职业学校受助学生名单比对，避免重复注册申请资助资金，确保学生资助信息真实、可靠。

(六)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篇三

1、成立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向举纲，校长。

成员：艾自明，副校长。

李长祚，总务主任。

宋均菊，工会**。

组长对学校资助工作负首责，协调资助各方面工作。成员负责具体工作，职责包括：宣传学生资助政策和工作动态；掌握学校贫困生状况；争取和募集救助资金；按照上级下达的资助名额分配资助指标；受理学生申请、社会咨询以及来信来访；初步审定资助对象；管理和发放资助款物；对学生开展感恩教育；协助开展社会性捐赠；建立健全资助工作档案；其它相关工作。

2、成立工作专班。

专班由领导小组人员、各班班主任、相关村干部、家长代表，少先队大队长组成，人员在10人以上。具体负责审定资助对象。

1、调查摸底。通过教师家访等途径全面了解和收集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按类别、分层次进行汇总，形成贫困生信息库；

对学生家庭状况进行跟踪监控，准确掌握学生家庭动态。

2、学生申请。每学年开学一个月內(即9月底前)，学校组织学生填写资助申请表，申请表须加盖村委会公章，学年中途若有调整也必须申请。资助申请表学校存档。

3、评审。学校组织专班根据资助条件和上级下达的资助名额，对申请资助的学生进行逐一审选，初步拟定资助对象，评审小组名单上墙公布，并存档备查。

4、公示。对通过评审初步拟定的资助对象进行为期一周的公示。公示期內若有异议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和调整。

5、上报审批。学校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报中心学校。

6、发放资助资金。学校在收到专款后立即将资金落实到学生手中。

一是宣传好资助政策。学校对资助条件、资助标准、资助名额、评定程序、资金来源等相关内容进行广泛宣传，让学生、家长和社会全面了解政策，实行阳光操作，接受社会监督。
二是宣传好资助典型。对社会团体、爱心人士助学善举进行充分的宣传报道，对学校开展资助工作的好做法进行及时的总结推广，营造捐资助学的和谐氛围，促进学生资助工作健康发展。

等形式，对学生进行感恩教育和励志教育，促进学生形成自强自立、回馈社会的良好道德品质。

1、建立和完善具体的工作制度或实施细则。制订学生资助工作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评审制度；学生资助资金发放管理制度；资助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2、落实资助对象动态管理机制。每学年组织一次申请，每学

年评定一次资助对象。学年中途资助对象转出县外的，学校按程序评选新的资助对象替换。对受资助后生活铺张浪费、或严重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取消受助资格。

3、规范资助资金发放管理。对已经审定的免费对象，学校应在开学时免收学费，对入学收费后审定的免费对象，学校要在收到专款后如数退还给学生；寄宿生生活补助资金，采取现金或饭卡充值的方式发放。对因学生异动等原因形成的结余资金，学校要如实上报中心学校。

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篇四

1、成立资助贫困生管理工作小组；保证资金及时支付；建立贫困生档案；组织申报工作。

2、学校在校长领导下，由专人负责资助贫困生工作，成立由学生家长 and 教师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负责贫困生的申请和初审，研究拟定受资助学生名单和资助形式。

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a□资助资金使用原则：用于老、弱、病、残子女救助，用于特困户子女救助。

b□享受资助资金的学生的基本条件：

1、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律、社会公德和校规，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勤奋好学。

2、确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未入学、辍学或即将辍学的学生。

3、下列情况学生，优生资助：

(1) 残疾学生。

(2) 父母一方死亡，离异的单亲贫困家庭子女。

(3) 低保或特困家庭子女。

(4) 因受灾、疾病等原因导致家庭不能维持基本生活的家庭子女等。

1、贫困生每年核定一次。申请资助的学生一般于学年开学初，由本人向学校提出申请，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申请表》，并向学校提交由所在村委会出具的家庭经济状况证明。

2、学校评审小组对申请资助学生有关情况进行认真审核，按学生家庭经济贫困程度排序，提出贫困生资助名单和资助形式，公示无异后，学校将资助名单，审核确定。

3、学校通知受助学生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金领取表》，并由学生及其监护人和班主任签字确认。

资助资金实行专帐，确保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

1、受资助学生名单、资助项目和金额应在学校校务公开栏公布，建立档案，并报上级部门备案。

2、按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确保资助资金用于最急需的贫困生。

资助贫困生活动方案设计篇五

贫困生档案是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减免学费、困难补助、勤工助学、社会救助对象以及评估各类奖学金的重要依据。为确保档案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补贴到位，计划每年3月中旬至4月初对原有贫困生档案进行更新调整，开始建立新生贫困生档案。以下是为大家整理的关于, 欢迎品鉴!

关心资助贫困学生，是教育改革和发展中的一项重要工作，是党和政府重视教育、关心人才、推进科教兴国，充分体现中华民族“一方有难，八方支援”的优良传统的表现，为了保障我校贫困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辍学，保障贫困学生安全学习，大力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我校开展以“爱心成就未来”为主题的资助贫困生活动。

在经济上保障贫困生能顺利完成学业的同时，在精神上帮助贫困生树立“自信、自立、自强”的顽强意志，为今后能够更好地服务社会、传递爱的理念打下坚实基础。并在学生心中进行一次奉献爱心实战活动。

（一）宣传贯彻活动精神：

确定活动主题，并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宣传教育，让每一个学生都能感受到爱心的存在：共青团组织团员开展“勤俭节约、变废为宝”活动。各班利用班（团）会活动时间，开展“假如我也贫困”的主题教育。校园之声广播站也开展“爱的奉献”为主题的征稿播音活动。

（二）贫困生的界定：

贫困学生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在校表现，划定为贫困生。

- 1、低保户子女。
- 2、残疾学生。
- 4、因受灾、疾病等原因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 5、家里孩子多，上学的多，耕地面积少，家庭收入低的学生。

（三）贫困生评定及建档：

贫困生的评定及建档工作主要由政教处负责审核、报批和存

档工作，具体办法是：

根据个人申报资料划定为贫困生。贫困生建档程序采取贫困学生本人申请，填写锦山中学贫困生档案，由班主任报政教处审核，政教处组织人员到学生所在村屯了解，核实，审核结束后，报校领导班子讨论，讨论并初审，同时建立贫困生档案，并报送给校长审批。

贫困生比例采取动态管理，每学年根据学校学生实际情况进行一次调整，时间为12月中旬。

（三）资助结果公示：

学校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时间为一周。

（五）贫困学生资助款领取方式：

以家长到校开资助会议的形式发放到贫困家庭。

1、学校严格执行国家对农村中小学实施两免一补的政策，对全部贫困学生给予两免一补政策。

2、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对贫困生进行包保：校长：包保2人，副校长、主任包保1人，全体教师每年也为贫困学生进行捐款。

3、学校在全校范围内开展“绿色校园节俭、创收”活动。要求各班将每天的废纸、纸盒、矿泉水瓶等废品积攒起来，将使用过的纸、书收集起来，由学校组织各班级统一卖出，得到的钱用来资助贫困学生。

4、学校的一些特困生还获得了社会上一些好心人士的资助和一些单位的资助。

学校资助贫困生遵循“弘扬正气、促进学风、扶贫与扶志相结合”的原则，既帮助他们完成学业，又激励他们克服困难，

发奋学习，报效祖国，为了保证此项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学校将对受资助学生进行跟踪监督，如出现异常，并视情况作以下处理：

1、贫困生如有违反校规、校纪行为，受全校通报批评以上处分（含通报批评），学习不努力，成绩明显退步或生活铺张浪费，取消贫困生待遇。

2、贫困生若一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包括2门）不及格的，取消资助资格，当年不享受贫困生一切待遇，以后有明显进步的，经严格审核，可以恢复其待遇。

3、学生在申报特困生有弄虚作假、隐瞒虚报行为者，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取消资助资格，已发资助金的予以追回。

1、此项资助活动为每学年一次。全校每位教师对本项活动要充分重视，尽我所能，以身作责，身先垂范，大局为重，要确保此项活动有有序的运动。

2、实行领导包管贫困生责任制，每名领导对包管的贫困生既要负责学生的求学费用，更要负责该生的思想状况，生活状况和学习成绩等方面的工作。

爱心无止境，助学见真情。让我们积极投入到助学解困的募捐活动中，为渴求知识的学生奉献出上点爱意，传递一份爱心吧！一滴水可以救活一颗秧苗，你、我、他的一角一分汇集起来，可以帮助一大批贫困学子圆了他们求学梦，你的爱心也将会绘出锦中更加美好的明天！

根据刘沟小学施教区农村家庭学生的实际情况，为了能进一步贯彻九年制义务教育，帮助家庭比较贫困的学生享有进一步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的权利，特制定姚村中心小学关于资助贫困学生就读实施方案。

- 1、必须是当年度在校就读学生。
- 2、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目标明确、学习积极要求上进。
- 3、家庭比较贫困的学生或特殊家庭的学生。

- 1、首先由本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
- 2、所在班主任负责核实该生的实际情况，并提出书面意见。
- 3、学校行政班子会议核实、讨论通过、造册。
- 4、确定资助形式及资助金额。

1、资助金额：根据学生家庭实际情况，资助金额约50——200元/学期。

2、积极引进社会力量资助贫困生。比如：党员妈妈资助、上级资助，民间组织资助。

3、加强校内互助。主要有：党员教师、骨干教师等与学生结对资助。

4、学校和募捐的形式筹措资金对学生进行资助。

5、学校采用奖学金的形式定期对学生进行资助。

为了五年一班贫困学生贾文琪同学能更好的学习、生活，学校领导、团队高度重视该生的具体情况，多次会议研究决定，对该生进行多方面、多角度的帮扶活动。为此，特制订本方案。

为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弘扬中华民族扶危济困的美德，进一步加强对对贫困学生的帮扶工作，实现“不让一个生活上有困难的学生失学，不让一个思想上有困难的学生落伍，不

让一个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掉队”的教育目标，为贫困生提供物质上、精神上援助，使他们不因家庭困难而失去求学机会。将学校“校园帮扶站”“留守儿童之家”的建设工作与“困难学生”的帮扶工作有机的结合起来。通过全体教师和学生的大力支持和贫困生自己的努力，促进学困生健康成长，从而全面提高我校的教育教学质量。

强化宣传，提高认识

号召学生在不增加家庭负担和自愿的前提下，节约自己的零花钱，向贫困生献爱心，教育学生学会关爱，学会帮扶。发动全班同学爱心捐助活动，在校园帮扶站募集的资金中拿出一部分帮扶贾文琪同学。

- 1、定期对其进行家访，了解其学习生活情况及其困难；
- 2、以“校园帮扶站”为载体，每期根据具体情况对其进行物质上的帮扶。
- 3、以贾文琪科任老师为主，对贾文琪进行心理、学习上的帮扶。

1、思想上解惑

鉴于贫困生的家庭特殊，他们往往缺少完整家庭的关爱，因而资助方要从情感上贴近他们，学习上关心他们，生活上帮助他们，经常与他们交流，掌握他们的思想状况，有的放矢地化解他们心中的困惑，给予他们精神上的动力，使他们保持积极向上的健康心理。

许多贫困生在与同学的相处之中，往往有自卑心理，要帮助他们克服自卑心理，树立自信心，自立自强；激发他们的进取心，真正体会到多一份努力，就会多一份收获的道理；帮扶者平时要把学生当成是自己的孩子或弟妹一样看待，平时多与

班主任、任课老师联系，经常找贾文琪谈心。

2、生活上资助

贫困生贾文琪平时的生活费用都很低，往往不能满足他最低的生活需要，因而扶助方要适当的资助，每学期开学给贾文琪购买学习用品及课外读物，帮助他渡过难关，使他安心地投入学习。

3、学习上帮助提高

为了避免贾文琪由于客观条件的影响，造成成绩不如人意。为贾文琪未来的人生打好底色，就必须培养他自己刻苦努力、持之以恒的学习态度，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这样才能在未来社会立足，有所建树，为社会贡献自己的聪明才智。因此要从学习上去帮助，利用课余时间帮助他学好功课，帮助他掌握学习方法，使他学会学习。